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資本化發行 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建議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欣然推薦建議本公司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之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按比例每十(10)股已發行H股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為基準，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有效。

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通過建議發行A股之發售數量的各股東決議案發出的公告。根據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而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另欣然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後，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所述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最高數目修訂並增加至不超過304,243,000股(即不超過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0.01%)。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故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可能必要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一般事項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股東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A. 建議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欣然提議，待達成「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載條件後，本公司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之方式，按記錄日期每十(10)股已發行H股派送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已發行內資股派送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的比例，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1.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將透過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自發行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累積資本儲備約為人民幣2,558,856,000元。

2. 零碎資本化股份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H股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10)股內資股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內資股為基準，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彙集代表零碎權益的資本化股份(如有)，並安排該等彙集零碎資本化股份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資本化發行;
- (ii) 河北省商務廳批准;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按現時股權比例派送資本化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資本化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上述條件(i)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資本化發行旨在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亦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5. 資本化發行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被購回,及上文「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資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資本 百分比 (%)
內資股(附註)	682,000,000	62.27	1,705,000,000	62.27
H股	413,272,000	37.73	1,033,180,000	37.73
總數	<u>1,095,272,000</u>	<u>100</u>	<u>2,738,180,0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告之日期,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68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

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合共1,642,908,000股資本化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95,272,000股股份計算)計算,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6.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持有合共500股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該海外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接獲其於菲律賓的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其可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資本化H股。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資本化發行後，將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7.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委聘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零碎H股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於資本化發行後買賣H股碎股。欲使用該買賣服務之零碎H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致電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虞珺斐女士(電話號碼：(852) 2509-7524)。H股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能成功就買賣碎股作出對盤。

8. 股票

倘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接獲任何反對的明確書面指示，則資本化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獲發股票之人士各自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資本化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令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安排。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資本化H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買賣資本化H股須繳納印花稅。

預期時間表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有權獲發資本化H股股份而遞交H股過戶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資本化發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 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資本化H股股份之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資本化H股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B. 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通過建議發行A股之發售數量的各股東決議案發出的公告。根據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而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資本儲備資本化，股東每持十(10)股股份獲發行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

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董事會動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後，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所述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最高數目修訂並增加至不超過304,243,000股（即不超過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1.12%及不超過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0.01%）。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目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各特別決議案之有效期為12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批准之日起保持不變。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故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合共1,642,908,000股資本化股份計算，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反映（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 (1) 本公司股本將增加1,642,908,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95,272,000元增至人民幣2,738,180,000元；及
- (3) 本公司股本將包括1,705,000,000股內資股及1,033,180,000股H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惟須待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發出可能必要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方可作實。

該等修訂按現有公司章程作出。

D.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釐定享有資本化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有權獲發資本化H股，所有經正式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E. 一般事項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股東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內資股」	指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
「資本化H股」	指	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向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1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及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事宜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增加建議發行A股數量及修訂公司章程事宜；
「權利」	指	資本化發行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內資股之主要股東。魏建軍先生、經管中心及韓雪娟女士分別持有創新長城62.35%、37.02%及0.63%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管中心」	指	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H股持有人(如有)；
「建議發行A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詢價對象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監管規定禁止參與建議發行A股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1,697,000股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1.1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1%)，而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定市，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